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5 年 7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前期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武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武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长武县昭仁街道办浅水村、东关村；巨家镇四合村；亭口镇二厂村；彭公镇南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昭仁街道办浅水村现有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m<sup>3</sup>/天，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预处理+A2/O+沉淀+紫外消毒处理工艺）；（2）在昭仁街道办东关村新建污水管道 361.4 米；（3）在巨家镇四合村新建一座三格式化粪池，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1043.2 米；（4）亭口镇二厂村现有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提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m<sup>3</sup>/天，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预处理+A2/O+沉淀+紫外消毒处理工艺）；（5）彭公镇南峪村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m<sup>3</sup>/天（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预处理+A2/O+沉淀+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回用水池）。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2) 规格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零肆分（¥ 4336751.04 元）（含税）；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零伍拾肆元捌角贰分（¥ 145054.82 元）；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建设、按时交付合格的项目工程所需的规划设计费、人员工资、工程建设资料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3.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本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博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采购程序、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产生约束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市长武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400052113357F

地 址：长武县宜禄街

邮政编码：

电 话：029-342031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7.10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W082L3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八路与民经一路十字湖北大厦2号楼1802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477517

传 真：029-86477517

电子信箱：36583498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90004300000348

日 期：2025.7.1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通用条款；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函；⑥招标文件；⑦图纸；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  
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  
按解除合同\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当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  
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调整规费及税金。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供应商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工程进度分批转账，本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发包人提供的材



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承包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武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为壹年；
2. 绿化工程为壹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壹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不计息),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后,发包人在 30 日内给予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400052113357F

地 址:长武县宜禄街

邮政编码:

电 话:029-342031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7.10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W082L3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十字湖北大厦2号楼18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477517

传 真:029-86477517

电子信箱:36583498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90004300000348

日 期: 2025.7.10